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51202103293225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等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8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被保险人所在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本合同所称“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 3 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后（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罹患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接受住院，对于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总费用，经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结算后，个人剩余承担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金额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费用，如未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则该住院医疗费用不计入个人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治疗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未告知的既往症或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4)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伞或者滑翔机、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
-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堕胎、避孕、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12)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时发生意外；
- (13) 被保险人用于矫形、整容、美容，或修复、安装、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假眼、假牙等）的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 (14)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5)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6) 恐怖袭击；
- (17)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审核同意的，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将出具新的保险合同。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团体投保时，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的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的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医院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住院病历或者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医疗费发票及能够证明基本医疗保险等报销的相关票据）；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投保人身份证明；
- 4.保险费交付凭证；
- 5.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保险人认可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合理且必需：本合同的合理且必需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

符合通常惯例指医疗费用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所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项目；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对是否合理且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慎鉴定。

住院：本合同的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保保险金给付责任。**（如无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尤其是在私立医院，公立医院特需部、VIP 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接受诊疗的，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7. 驾驶证超过有效期限未经相关交通管理部门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

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 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